新竹市立竹光國中學生行動載具設備入校規定及作業辦法

1. 依據：
	1.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
	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
	3. 新竹市109年4月7日府教輔字第1090052630號函。
2. 主旨：
本項規定旨在避免因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引起師生衝突或親師衝突，更可避免學生於在校期間和校內外同學不當的聯絡，以利學生專心學習並避除不必要之危險。
3. 說明：
4. 本辦法中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5. **原則上不鼓勵同學攜帶行動載具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聯絡導致同學安全上的顧慮（因此而蹺家或不假離校）**，請家長多方考慮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，學校已在學務處裝設公共電話(投幣或儲值卡)，除非真的必要，才辦理申請作業。
6. 需有實際或特殊需要，如：方便和家長聯繫，而欲申請者，需由家長親自填寫申請書，並且經導師及學校認可通過後，才可將通訊設備攜帶入校。
7. 申請同學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就需關機，放學離開校園後，才可開機使用，到校時間一律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通聯，以維持同學們在校內的學習品質。
8. 申請完成，若有緊急情況非學校公用電話可以支援，必須使用自己的手機者，必須先向導師報備，並在使用後立刻關機。若違反學校行動載具入校使用規定或攜帶者，暫時沒收其行動載具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並以校規處分。
9. 已申請，但未關機，且態度良好、又是初犯，可記警告一支。
10. 已申請，但未關機，但重複犯錯，視態度可記警告二支以上。
11. 無申請，但未關機，可是態度良好，又是初犯，可考慮記警告二支。
12. 無申請，但未關機，且態度不好，又不願意認錯，可直接記小過。
13. 已完成申請者，但違反使用規定達兩次，則取消該學年申請許可，須等到新學年才能再次申請。
14. 申請辦法：
15. 請家長詳閱上述說明後，願意配合辦理者才提出申請。
16. 每學年都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17. 申請地點：竹光國中學務處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沿線撕下

行動載具設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生手機號碼 |  |
| 座號 |  |
| ※切結事項 | □同意孩子攜帶載具到校，並願遵守學校上述說明規定之事項。 |
| ※家長意見 |  |
| ※申請資料 | 家長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 家長手機： |

 □通過 □不通過

 導師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